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丹学院 2015 级硕士新生入学须知

祝贺你被录取为中国科学院大学中丹学院 2015 级研究生！报到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准时报到。报到后你们将在国科大中关村校区进行基础课程集中学习。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报到时间：8 月 19 日，8:00—17:00

报到地点：国科大中关村校区 青年公寓 E 座 F 座中间走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0 号(交通信息请见国科大迎新网)

提示：请勿提前报到。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请及时与所在研究所、院系联系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后报到。报到时间最多推迟 10 个工作日，逾期将取消入学资格。

报到当天，在规定报到时间前到达的同学可以到 E 座、F 座中间走道的等待区休息。

请同学们定期查询中丹学院网站 (sdc.ucas.ac.cn)，学院网站会定期发布和更新迎新安排日程等。

国科大迎新网站：<http://edu.ucas.ac.cn/YINGXIN/UII/ShowIndex.aspx>

(请于 7 月下旬登录该网站)

二、自带物品及费用

1. 请随身携带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卡或迁移证，婚育证明，党员组织介绍信、共青团团员证、校园卡等重要证件，本人近期一寸正身免冠彩色光面纸相片 4 张。切勿邮寄或托运。
2. 参加集中教学学习的学生，请在报到前，将体检费约 60 元、保险费约 80 元和两个月就餐洗浴生活费用一起存入我校发放的建设银行卡中。报到后，通过校园内圈存机将建设银行卡余额转入校园卡后，方能持校园卡消费。学校将通过“一卡通”系统于 9 月中旬批量结算学生自理的体检费用和保险费用。
3. 报到后，通过校园内圈存机将建设银行卡余额转入校园卡后，方能持校园卡消费。学校将通过“一卡通”系统于 9 月中旬批量结算自理交纳费用。
4. 差旅费和行李托运费自理。
5. 请新生务必在报到（8 月 18 日）前自行登录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平台上传本人在学

阶段照片，以免影响报到手续办理。

<1>登录教育平台方式：

方法 1：进入国科大主页（www.ucas.edu.cn），点击主页顶部的[学生]，进入国科大校园服务网（<http://onestop.ucas.edu.cn/home/index>），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方法 2：进入中国科学院教育云登录页面，<http://sep.ucas.ac.cn/>，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登录用户名和密码，请于 7 月下旬登录迎新网站查询。

<2>上传路径：登录教育平台——学籍管理——档案管理——个人信息——学籍操作——填写，上传在学照片。

<3>照片要求：近期彩色照片，照片大小不超过 15kb。

(1) 近期（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电子照片

(2) 图片尺寸（像素）：宽 150，高 210

(3) 图片大小：不大于 150k

(4) 图片格式：JPG

(5) 照片背景：单一色

三、报到流程

1. 报到资格审核：新生应持校园卡办理报到手续，交验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
2. 报到确认：工作人员核实新生报到资格无误后，在报到系统中标注该生为“已报到”，发给新生报到单。
3.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新生党员上交组织关系介绍信。
4. 户口材料接收：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上交户口迁移材料，上交《户口迁移证》的新生同时缴纳第二代身份证工本费 20 元/人。上交《常住人口登记卡》并需办新身份证的新生，请 2016 年元旦后持学生证到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户口办公室自行办理，学校不集中受理。
5. 婚育证明：新生须上交婚育证明。
6. 办理住宿：新生到青年公寓 A 座负一层客服中心凭录取通知书办理入住。
7. 未持有校园卡的同学可以先办理报到，并尽快到校园卡中心照相办卡。新生发现本人基本信息有误的，在报到后一周内由所在院系汇总登记，统一到学生处办理校正手续。

四、住宿管理

1. 参加集中教学新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应在学生宿舍住宿。因特殊情况不在校内宿舍住宿，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研究所、院系领导签字同意，报学生处批准，到宿舍管理部门备案，住宿床位不再保留。

2. 学校分配给学生的床位，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和转让，不得私自调换。

3. 生活用品和床上用品可由学生自己携带，也可到北京自行购置。行李请随车办理托运手续，学校不负责办理提前寄送的行李。

4. 因身体状况（身体有残疾或伤病）以及身高 1.90 米以上的，不适应睡高架床，须在入学前提出申请，以便及早安排。

5.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等明火电器以及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煲等家用电器。

五、党组织关系转接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必须是带有回执联的 2007 年新版方为有效，填写项不得有空白。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一定要详细，否则回执难以准确寄回。

2.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需由县（团）级以上党委组织部[1]开据，抬头单位应填写：“中国科学院京区党委组织部”，去往“中国科学院大学”。参加集中教学的学生到中国科学院大学报到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学校组织部。

3. 请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空白处写明本人发展为预备党员的日期。如在“（有效期 天）”后面注明“本人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发展为预备党员”。

4. 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预备期在大学已超过半年的，请原所在党支部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由党总支盖章密封后交由本人，报到后交所在院系党总支。

5. 没有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请组织关系所在地基层党组织（如人才交流中心）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

6. 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的预备党员，请所在地基层党组织按要求如实记载流动期间的表现，并加盖基层党组织章。

7. 转入国科大时预备期已满并超过一年的预备党员，将不再讨论其转正问题。

8. 接收新生组织关系时间截止为当年 10 月 31 日，超过截止日期不再接收。

注意：

应届毕业生预备党员预备期在大学已超过半年的，请原所在党支部出具党员预备期间的现实表现鉴定，由党总支盖章密封后交由本人，报到后交院系学生主管。

六、户口迁移

1. 新生户口迁移政策

(1) 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录取为中国科学院大学的新生可自愿选择是否将个人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口。户口迁移仅限入学时办理，未迁户口的在校生无法再将户口迁入学校；

(2)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将个人户口迁入学校, 便于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及签证、结婚生育手续、无犯罪证明、公证以及其他需户口的手续。不迁入集体户口不影响毕业后的留京落户。

2. 哪些新生的户口可以迁到学校?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各院系、北京地区各研究所录取的新生, 可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

(2) 录取类型为定向、委托或非脱产自筹培养的新生, 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 已持有北京市、上海市常住家庭户口或工作单位集体户口的新生, 户口不迁入学校;

(4) 北京地区以外研究所录取的非定向的新生, 办理户口迁移时应按研究所通知, 将户口迁往研究所所在地, 详细要求由研究所规定。

3. 新生户口迁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3 号

由京外地区持《户口迁移证》报到的新生, 请务必确保地址准确无误, 否则无法落户。

4. 户口迁移材料具体要求

(1) 从京外地区迁入的新生, 需上交《户口迁移证》。迁移证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 且“婚姻状况”不得为空。如有遗漏必须返回迁出地派出所更正(手写更正处需盖章确认)或提交派出所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接收, 无法落户;

(2) 来自北京各高校的新生, 需上交《常住人口登记卡》。户口卡中“出生地”和“籍贯”两项信息必须具体到市或县, 且“婚姻状况”不得为空。如有遗漏必须返回原派出所更正, 否则不予接收, 无法落户;

(3) 《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上的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完全一致, 且确保各项信息准确。如发现有误, 应及时在当地派出所予以更正。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 “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4) 请提前在《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左上角用铅笔写上本人的联系电话、学号以及所在研究所或院系的名称。

5. 其他注意事项

(1) 欲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 需在入学时将《户口迁移证》、《常住人口登记卡》交至报到现场工作人员, 不参加集中教学的新生可交至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老师;

(2) 上交《户口迁移证》的新生需同时办理北京市居民身份证(需采集照片、指纹并交纳工本费 20 元), 具体安排请在入学后关注国科大综合信息网(<http://onestop.ucas.ac.cn/>)通知;

(3) 中国科学院大学京区学生集体户口由学生处户籍管理办公室集中管理,《学生集体户口使用指南》可在综合信息网“学籍学工”-“集体户口”栏目查询下载;

(4)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处户籍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10-82640433。

七、研究生收费说明

1. 研究生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学生仍执行原政策,2014年秋季学期及之后入学的学生,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2. 学费及住宿费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范围内收取。
 - (1) 国家计划内全日制研究生的学费标准为:博士生 10000 元/年·生,硕士生 8000 元/年·生,按学年收取。
 - (2) 经另行批准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按批复意见收取。
 - (3) 学生住宿费标准为:在国科大集中教学校区宿舍住宿的学生,每人每年 750 元至 1200 元之间,具体标准依据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楼宇住宿条件批复的收费标准执行。在研究所住宿的学生,其住宿费的收取按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
3. 国科大为每位新生统一办理了建设银行借记卡。收到银行卡后,请认真核对银行卡说明中开户人姓名和本人的名字是否一致;银行卡信封上的卡号和银行卡卡号是否一致。学生拿到银行卡后需去当地就近的建设银行网点柜台进行激活(例如,向该卡中存入 1 元钱)并修改密码(修改密码不影响学宿费划扣)。如不慎丢失,应尽快拨打 010-95533 挂失。学生在校期间该银行卡免收年费和异地存取款手续费。学校将通过该银行卡发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等费用,入学后各学年的学费、住宿费也通过该银行卡收取,请一定随身携带该银行卡到校并妥善保管。
4. 学生应在新学年开学前两周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国科大为其本人开立的银行账户(随录取通知书发放的建行卡)中。国科大于开学初统一收取学费和住宿费。
5. 如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不能在规定期限缴纳学费的学生,需要提供《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点此链接下载,需要在入学前准备好),可以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缓交或减免学费的申请,由学校审核确定学费是否减免。
6. 研究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
7. 在学研究生按规定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实行收费入学的学生扣除学费付出后,实际奖助水平不低于之前不收学费的研究生。
8. 学习科研表现优秀的学生,还可以申请国家、中科院、研究所设立的各项奖学金。

八、学位英语考试及英语强化训练安排

1. 学位英语考试说明

8月20日,中丹学院新生将进行英语考试,各位同学**必须参加**。

考试时间:8月20日上午8:30-11:30;

考试地点：中关村校区教学楼 S301；

考试说明：本届中丹学院新生共 99 人，按考试成绩分为 3 个班次，在 8 月 21 日至 29 日之间参加中丹学院英语课程。具体课程安排在报到当日领取。

英语课程结束后，最终成绩=考试成绩*70%+平时课堂成绩*30%，最终成绩高于 70 分为通过，获得硕士学位英语（必修）学分，无须参加硕士学位英语课程。未通过的同学，将在 2015-2016 年秋季学期期末，再次参加硕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

硕士学位英语为硕士期间必修课程，未通过者拿不到学位，请同学们务必重视。

2. 暑期自学任务

暑假预习作业将于近期公布在学院网站 sdc.ucas.ac.cn，请在开学前完成。来校后，课程教师将结合作业完成情况给出平时课堂成绩。

九、联系方式：

报到和基本事宜请咨询学生主管徐老师

电话：82680912

邮件：xuranran@ucas.ac.cn

考试事宜请咨询教学主管张老师

电话：80680912

邮件：qiyuezhang@ucas.ac.cn